港澳台侨外适龄子女需提供的材料

一、在湖里区居住的台湾适龄儿童

1.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；

2.适龄儿童本人及父亲（母亲）的身份证明或台湾居民《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

3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（母亲）在湖里区居住的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在湖里区居住的港澳适龄儿童

1.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；

2.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（母亲）身份证明：持有效的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和《港澳居民身份证》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（母亲）在湖里区居住的《香港居民居住证》《澳门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适龄儿童其父母均非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，应提供父亲（母亲）在厦务工、居住和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证明。

5.学生出生医学证明（此项材料仅父母均非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且均非本市户籍的才需提供）。

三、在湖里区居住的华侨适龄儿童

1.适龄儿童家长在厦购房置业或工作的证明材料；

2.《华侨身份证明》（区侨办开具）；

3.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或护照；

4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亲（母亲）在湖里区居住的《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四、在湖里区居住的外籍适龄儿童

1.适龄儿童家长在厦投资置业或工作证明；

2.适龄儿童本人有效外国护照和外国人居留许可；

3.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适龄儿童本人在湖里区居住的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；

4.适龄儿童父亲（母亲）的有效证明材料（如外国护照和《临时住宿登记表》或户口本）。